

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草案

條	文	名	稱	說	明
名稱：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暫行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為使本市日漸增多之錄影監視系統能先行有效管理，故暫先訂定本辦法，爾後再依實施情形，提升為自治條例，另為敘明本辦法之過渡性質，特於名稱加註「暫行」二字。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以維護治安，並兼顧人民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規之適用順序。 二、本暫行辦法屬第一階段，以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為主，第二階段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 主管機關得將辦理會勘、查核及調閱事項委任轄區分局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針對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第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里辦公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向主管	於將來制定自治條例時再規範一般私人設置部分。 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將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故特於本辦法明定授權。 一、明定本辦法所規範標的之範圍。 二、為避免侵犯人民隱私，明定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攝取影像範圍者，始屬本辦法規範對象。 一、明定本辦法為許可制。
---	---

機關申請許可。但本府交通局因交通監控、維護場站與行車安全等目的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不適用前項規定，並有設置優先權。但設置程序仍須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主管機關為處理第一項許可案件，得設許可委員會，許可委員會由本府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其他公正人士組成之。

二、交通監控閉錄電視系統已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監控閉錄電視系統使用管理要點」可依循故予排除。

三、主管機關為治安需要有優先設置之必要，**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訂有明文**，故將主管機關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於第二項另設除外規定，又為避免產生脫管現象，明文規定警察局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仍須依本辦法精神與相關機關協調辦理。

四、為使**特殊或重大爭議**許可案件審理客觀公正，明定主管機關得設許可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就設置地點先行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監視器數量、監控機房、監視器位置及所有連接線路之平面圖、配置圖說。
- 三 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應檢附文件，得於主管機關辦理會勘調查後提出。

一、為免申請人因設置地點之不當，致遭駁回，而徒勞浪費時間與資源，故明定申請人應就設置地點先行徵詢主管機關意見。

二、明定申請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應備文件。

三、申請書內容授權主管機關定之，宜包含錄影監視系統生產廠商及規格功能、錄影資料保存處所、保存方式、監控機房安全及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管理方式（例如應載明管理人）等事項。

四、為有效審查管理，有關監視器如何配置及連接線路宜由設置權責管理機關訂立標準加以規範，故於第

第六條 主管機關受理第四條第一項設置申請許可案件，應召集本府工務局、民政局、交通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共同會勘調查；現場勘查時，裝設地點里長及申請人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應附加下列附款：管理人應遵守本辦法之規定，違反者，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二項明定前開事項之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訂定。 五、第三款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未免延宕審查程序及申請人無謂之時間浪費，得許可於會勘後提出。 明定由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召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相關單位各依權責提供意見，由主管機關綜核准駁，申請人及裝設地點里的里長得會同勘查或列席說明俾了解申設狀況或提出說明。 為利主管機關對許可後設置之管理，明定主管機關得依行政
--	---

主管機關為許可時，除附加前項規定之附款外，得附加其他條件或負擔等附款。	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附加附款。
第八條 錄影監視系統申請依設置許可內容完成後，主管機關應予查核，於符合許可設計圖說裝設規定內容後，發給使用許可。	明定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取得各權責機關同意並依許可內容設置完成後，發給使用許可。
第九條 里辦公處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以里長為管理人；管理人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情形，於里長卸任時，應辦理移交。其非以公款購置者，得不辦理移交，但應自行拆除。其不自行拆除者，由主管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明定里辦公處設置者，以里長為管理人，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里長卸任時，應辦理移交並逕由區公所辦理管理人變更。並訂明其非以公款購置者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音，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	監視系統設置係出於維護治安之公益目的，為兼顧個人隱私權之保護，明定錄影監視系統

	影像攝取，不得針對特定對象及私人處所。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設置錄影監視系統之地點，主管機關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或運用其他方式，適時公布或公告。	主管機關核准申請設置後，必須運用各項方式公告民眾周知設置地點，以明確其公益性。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檢查錄影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情形，管理人不得拒絕。	明定主管機關得查核監視系統運作及攝錄影音檔案保存狀況，以確保監視系統之合法使用及檔案資料保存是否完整、安全。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為維護治安或公務使用所必要，得扣留使用。 管理人應將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有調閱權。 二、錄影監視系統負責人應將

第十四條 錄影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露。第三人因正當理由有調閱前項影音之必要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向管理人申調閱覽。 第十五條 錄影監視系統攝錄之影音檔案，管理人應善盡保管責任，且保存期限為一個月，屆滿保存期限應予銷毀，並至遲不得逾一年。	調閱、複製、使用攝錄之影音檔案情形作成紀錄，以了解使用情形。 影像資料內容均為個人行為紀錄，與個人權益相關，管理人自負有保密之義務和責任，惟基於維護治安目的，利害關係人提出調閱等申請時，則不在此限。 一、明定檔案保存及銷毀期限；銷毀期限配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規定訂為一年。 二、為治安需要考量保存期限定為一個月。
---	---

第十六條 設置錄影監視系統，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督促**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時**，得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有故意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查屬實者。**
- 二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擅自將攝錄影音檔案提供他人調閱、複製，達三次以上者。
- 三 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完成取得使用許可後，無故自行停止三個月以上者。
- 四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

前項許可經廢止者，管理人應將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拆除；其經主管機關限期拆除，逾期仍不拆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主管機關會同區公所及相關機關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一年內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於報備後由主管機關發給使用許可，並適用本辦法有關設置及管理規定。

未於期限內報備取得使用許可者，應停止使用，並依前

- 一、明定實施行政指導機關。
- 二、明定未依本辦法律定程序執行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之處理方式。
- 三、因受法令位階限制，當事人若拒不履行，原則上僅得由各該執行機關施以行政指導，或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明定許可廢止條件。
- 五、明定廢止許可後之處理程序。

對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錄影監視系統，訂定過渡條款，並採報備制管理，**其屬報備性質。但許可後，如其設置有妨**

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礙重大公共利益之違法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要求其依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由主管機關訂定各項書表格式。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